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25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
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
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並同步公開於本會網站。修正重點：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。
- 三、另檢附本會訂定「採購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」，請參採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